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2年9月16日